##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 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进行了事前审核,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为公司出具的《2018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